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新自然资用地〔2024〕603号

关于玛纳斯县—早卡子滩乡—S101岔口农村 公路（县道X156）改扩建（一期）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玛纳斯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玛纳斯县—早卡子滩乡—S101岔口农村公路（县道X156）改扩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玛政发〔2024〕14号），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玛纳斯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.2128公顷（耕地1.837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2194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.6620公顷（耕地0.567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.0942公顷，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玛纳斯县—早卡子滩乡—S101岔口农村公路（县道X156）改扩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用地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，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该项目使用撤销批准文件腾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按照简化报件材料有关规定，涉及占用草地，你县要妥善保存草原征占用材料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

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2024年10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、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